

總題：民數記結晶讀經（一）

第九篇 點燈

3／11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出十六1-36 週一：出十七1-16
民八2-3：「你（摩西）要對亞倫說，你放上燈臺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。亞倫便這樣行，他把燈臺放上，使燈向燈臺前面發光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」
羅十三12：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所以我們當脫去黑暗的行為，穿上光的兵器。」

- 壹 在民數記八章，會幕的許多細節沒有題到，神卻專特的指示亞倫要整理燈臺的燈——1-4節：
- 一、在民數記七章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奉獻，並神說話之後，神告訴摩西要點燈；八章一至二節說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，：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」；
 - 一、七盞燈表徵七靈，（啓四5，）向燈臺前面發光，朝着帳幕的中間照耀；因此，燈的照耀是在正確的方向，以便事奉並行動；從這裏起，神的百姓能開始對祂有屬靈的事奉。
 - 二、點燈專一的用意乃是為着奉獻、爭戰和行動；奉獻、爭戰和行動都需要光。
 - 三、以色列人若沒有光的照耀，就無法行動，更無法為神爭戰；所以，當他們一有所奉獻給神（如民數記七章所見的），立刻就點燈，好讓光照耀。
 - 四、當神的子民有所奉獻給神，神就能在他們中間照亮，他們就有了光；神的子民要成為神的軍隊，必須先有光，纔能爭戰、行動並事奉——參羅十三12，14。

應用：這種照耀完全是在聖徒被獻點、寄營、供職、受神對付除去污穢、分別為聖、蒙神祝福、在神面前有真實的奉獻、並神來對我們說話之後。到這時，我們中間纔會有光，有了一致、正確的光，我們纔能奉獻、爭戰並行動。

3／12週二 讀經進度：出十八1-27
撒三2-3：「一日，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；他眼目已經昏花，不能看見。神的燈還沒有熄滅；撒母耳睡臥在耶和華的殿中，那裏有神約櫃。」

貳 燈臺的光是根據祭司事奉的強弱：

- 一、在撒母耳記上，神的燈就要滅了，因為祭司以利軟弱墮落了——三3。
- 二、地方召會的光不可能明亮，除非我們盡祭司的職分，來燒香點燈——出二五37，二七20-21，三十七8，徒六4，林前十四24-25。
- 三、民數記七章結束於神在會幕裏說話，八章開始於神繼續的說話，說到點燈，使燈發光——七89-83：

1. 這順序指明每當神的話語來了，神的子民就得着光；因此，在祭司以利的時代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聖所裏的燈快要熄滅——撒上三1-3，參詩一一九105，130。
2. 召會中有神的說話時，神子民中間的光纔明亮的照耀；事奉的祭司藉着燈臺的光，就能事奉並行動——參瑪二7。
3. 不僅如此，七盞燈的光都朝同一方向照亮，表徵各人在基督身體裏的職事雖有不同，但方向一致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個職事——西四17，提後四5，徒二十24。
4. 譬如，保羅有保羅的職事，彼得有彼得的職事，約翰有約翰的職事，但他們的方向都是向着基督；他們一同為基督作見證；他們的光是從基督照耀出來，也是向着基督照耀；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。

應用：燒香是禱告。燈所以不明亮，原因就在於那個事奉、祭司體系、燒香沒有了。燈光的不明，和祭司體系的事奉有絕對的關係。

3／13週三 讀經進度：出十九1-25
出二七20-21：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着。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參 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着。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」——出二七20-21：

- 一、橄欖樹表徵基督，（參羅十一17，24，）搗成的橄欖油表徵基督的靈，藉着基督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產生出來——參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二、使燈常常點着，直譯，使燈（光）上升：
 1. 那表徵基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燈臺，是用純金作成，（出二五31，）但焚燒發光的燈芯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；燈芯要燃燒發出光來，就必須被油浸透。
 2. 燈芯表徵基督拔高的人性，因神聖的油而焚燒，照出神聖的光。

應用：燈臺的光是從焚燒燈芯而來的。燈芯表徵基督的人性。基督固然是神聖的，是金的，卻是在那由燈芯所表徵的人性裏，因油而焚燒。

3／14週四 讀經進度：出二十一1-26
利一1：「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。」
出二七21：「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三、帳幕作為會幕，就是神與祂的贖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的地

方，（利一1，）乃是豫表召會的聚會：

1. 因此，按豫表，點燈是指正確的聚會方式；在召會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無論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或申言，都該使燈照耀；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裏點燈，好使亮光把黑暗吞滅——參約一5，腓二15-16上，弗五8-9。
2. 在見證前，（出二七21，原文無「櫃」字，）意即在幔子後約櫃裏的律法前：
 - a. 神子民的聚會大部分是在聖所裏，不是在至聖所裏；然而，我們在聖所裏聚會，乃是期望進入至聖所。
 - b. 燈光使我們能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（由聖所裏的各項器物所表徵），也看見通往至聖所，就是進入在神裏面之基督深處的路——參林前二9-10。

應用：我們在聚會裏所作的每件事，我們的說話、唱詩、讚美、呼求、呼喊、禱讀，都必須使聖別的光上升。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裏點燈，好使亮光把黑暗吞滅。

3／15週五 讀經進度：出二十一1-36
出二八2：「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，為榮耀為華美。」
啓一6：「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；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- 四、點燈的聖職，是聖別之人（祭司）的事奉，不是平常人的事奉：
 1. 按照整本聖經，祭司是被神據有、被神充滿、被神浸透、且絕對為神而活的人；不僅如此，祭司必須穿祭司的衣服，（出二八2，）這衣服表徵祭司體系所活出的基督。
 2. 在聖所裏點燈，需要這種人的事奉——參彼前二5，9，啓一6。

五、聖所裏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從金燈臺，就是從基督神聖性情而來的光。

六、我們要在召會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就必須有基督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燈臺，有神聖的性情作金，有基督拔高的人性作燈芯，且有基督的靈帶着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切步驟作油，我們也必須是聖別的人作祭司，穿着基督的彰顯為祭司的衣服。

七、從晚上到早晨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：

1. 在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裏沒有說到白天；現今的世代是黑夜，不是白晝。
2. 因此，在這黑夜的世代，我們需要燈光照耀，直等到天發亮——參羅十三12，彼後一19。

應用：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若沒有基督的彰顯，那麼無論我們在召會聚會中作甚麼，就都是假冒為善。我們若沒有祭司的衣服，也就不資格，也沒有資格來點燈。祭司在聖所裏點燈的資格乃是基督的彰顯。

3／16週六 讀經進度：出二十二1-31

啓四5：「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，從寶座中發出。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，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。」

詩七三16-17：「我思索要明白這事，眼看見實像為難；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我纔看清他們的結局。」

肆 金燈臺的七燈就是神寶座前的七靈，就是七盞火燈在神寶座前點着——啓一4，四5：

- 一、在宇宙中，神有一行政中心，神的行政中心就是祂的寶座。神從祂的寶座管理並行動，以執行祂永遠的政策。
- 二、神寶座前點着的七盞火燈，表明這七盞燈對於神的行政、經綸和行動，有絕對的關係。
- 三、我們要認識神的行政和經綸，就必須有金燈臺七盞照耀並照明之燈的光：

- 一、天然的光不能幫助我們認識神的經綸、行政和永遠的定旨——二一23，25，二二5上。
- 二、燈臺的光就是那豫表召會之聖所的光。我們一進到召會的範圍內，就馬上清楚，我們就懂得神永遠的定旨、神的心意和神的經綸，我們也懂得應該在那一條路上走前頭的路程，以達到神的目標。
- 三、在神的聖所裏（在我們的靈裏並在召會中），我們得着神聖的啓示，並得着一切問題的說明——詩七三16-17。

陸 按照啓示錄四章，七盞點着的火燈着重在神行政的行動：

- 一、基督是地上君王的元首，憑着寶座前焚燒的七靈來執行祂的使命，主宰的支配世界局勢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——徒五31，參十七26-27，約十七2，代下十六9。
- 二、焚燒之七靈的火焰審判、潔淨並煉淨召會，要產生金燈臺。七盞火燈的焚燒，不僅是為着照耀並焚燒，也是為着推動我們起來採取行動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—但十一32下。

應用：以弗所召會園內，以弗生在聚會中，一次過一次，你的裏頭就會明亮了，你對於人能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，你對於神的旨意能瞭然，你對於神的經綸以及今天是何處時代，都能清清楚楚。這是最麼？這就是聖所裏的光。

詩歌：詩歌五九六首 召會——基督的燈臺（第二、三、八、九節）
一、燈中照出神聖之光，乃是神作生命照亮；
二、因此燈臺須屬精金，配合神的聖別榮光。
三、在這黑暗時代之中，神聖生命之光照亮，
照在許多人羣中心，將主見證向人釋放。
四、召會必須如此純潔，成為明淨精金燈臺，
配合主的純潔見證，照明基督，榮光滿載。
五、地上各處地方召會，在這時代作這燈臺；
六、將來聖城耶路撒冷，作這燈臺直到萬代。